

**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 
表决意见表**

表决事项:

是否通过诉讼途径向相关责任主体主张赔偿。

债权人表决意见: 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 (     )

不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 (     )

备注:

1. 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“√”;

2. 请各位债权人在收到本表决意见表之日起 15 天内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, 并将《债权人表决意见表》提交管理人, 不提交或逾期提交《债权人表决意见表》的, 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。

3. 管理人联系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创新大厦 B 座 1103-1106。联系人: 叶少桂 (13927250077、0757-81857071 转 811)。

债权人 (签名或盖章):

授权代理人 (签字):

年    月    日